



培訓引才雙管齊下 確保航空樞紐地位

本港對內外全面恢復正常通關後，旅遊業迅速復甦，但航空業就因為人手短缺而面對復常樽頸，導致部分航線轉飛周邊城市，影響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隨著機場第三跑道即將投入運作，業界預期未來幾年缺近十萬人手，政府必須積極協助業界解決缺人問題，既要加強培訓本地新人的力度，也要考慮適當輸入人才解燃眉之急，令香港航空業回復昔日光景。

疫情前，香港是區內首屈一指的國際航空樞紐，有120多家航空公司提供220個航點，吸引不少周邊地區的旅客「經港飛」。隨著今年年初本港回復與內地和海外正常通關之後，航班逐漸增多，但現時航點仍較疫情前減少三成。一些中小航空公司唯有改在內地城市上落客，白白令本港流失航空生意。即使是本地大型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其高層早前也在股東會上表示，預計要等到明年年底，運力才可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復常進度並不理想。

究其原因，不是因為缺乏飛機或機師，而是機場服務方面欠缺人手。例如一些負責處理旅客行李託運、登機支援等工作的服務人員，空缺率高達三四成。立法會航運交通界議員易志明早前表示，估計現時業界欠缺2.5萬名從業員，而隨著機場三跑道落成需額外7萬員工，他形容業界「大聲疾呼」輸入外勞，以確保服務盡快恢復，否則香港或喪失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要補充人才缺口，不外乎本地培訓和輸入人才兩條路徑。既然人才供不應求，業界應該適當改善薪酬待遇和配套福利，以增加對人才的吸引力。政府應該和業界攜手舉辦更多青年培訓課程。現時本港失業率雖然跌至3%的疫情

以來新低，但其實青少年的失業率仍有8%至9%左右。畢業季即將到來，正是各行各業招攬人才的好時機，上述機場服務類的工作並不需要高深的技術，相信通過短時間的培訓就可以勝任，業界應該打造完善的職業上升階梯，多做宣傳，吸引年輕人入行。

在輸入人才方面，內地航空業界的人才較多，隨著大灣區的跨境基建日趨完善，從深圳、珠海、廣州等周邊城市一日來回香港已十分方便。業界早前已建議政府輸入外勞，考慮增加工作簽證配額和容許外勞即日往返，直接到機場禁區工作而無需入境香港。這些方式都值得政府積極考慮。

特區政府早前公布了擴大「人才清單」至涵蓋九大行業的51項專業工程，但航空業卻榜上無名，變相令業界難以加快輸入人才的速度。對此，政府應該不時檢討清單，補漏拾遺，按照香港的發展需要調整清單，並應針對不同行業的要求制定靈活的輸入人才策略。

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了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當中包括國際航空樞紐，《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明確表示支持香港鞏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而確保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對香港的旅遊、貿易、會展等行業的發展都十分重要，更直接影響到香港對跨國公司和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因此香港對此可謂不容有失。為配合復常之路，特區政府正密鑼緊鼓地展開多項推廣宣傳活動，但如果不能解決航空業的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必然會影響各行各業的復常進度。因此，政府和業界需要循長遠的戰略角度，商討一系列政策措施來持續補充航空人才。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中國—中亞合作為和平發展注入動力

國家主席習近平昨日在陝西省西安市主持中國—中亞峰會，並發表題為《攜手建設守望相助、共同發展、普遍安全、世代友好的中國—中亞命運共同體》的主旨講話。峰會確立構建更加緊密的中國—中亞命運共同體，正式成立中國—中亞元首會晤機制，為維護國際公平正義貢獻了新力量，為合作共贏搭建新平台，為世界和平發展注入強勁動力。中國—中亞合作成為構建新型國際關係的典範，展現中國大國責任擔當，顯示中國是變亂交織世界維護世界和平發展的關鍵力量。

中國—中亞峰會，是今年中國首場重大主場外交活動，也是中國和中亞五國建交31年來，首次以實體形式舉辦峰會。峰會共同簽署了《中國—中亞峰會西安宣言》，達成峰會成果清單。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峰會主旨講話中，提出建設中國—中亞命運共同體的「四個堅持」：一是堅持守望相助；二是堅持共同發展；三是堅持普遍安全；四是堅持世代友好。並提出建設中國—中亞命運共同體的路線圖，包括：一是加強機制建設；二是拓展經貿關係；三是深化互聯互通；四是擴大能源合作；五是推進綠色創新；六是提升發展能力；七是加強文明對話；八是維護地區和平。中國與中亞各國始終友好合作，樹立了相互尊重、公平正義、合作共贏的新型國際關係典範，峰會為構建中國—中亞命運共同體指明方向、確立路線圖，為世界和平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此次峰會將正式成立中國—中亞元首會晤機制，並將加快完善元首會晤機制建設，在中國設立常設秘書處，以交通、經貿、投資

與產業、農業、能源、海關、人文為優先方向。毫無疑問，該元首會晤機制將進一步發揮元首外交戰略引領作用，引領六國未來重要合作。正如專家分析所指出的，中國—中亞合作，一直在聯合國、上海合作組織等多邊機制框架下保持密切協作，在此基礎上建立中國—中亞元首會晤機制，乃水到渠成之事，亦豐富了多邊合作機制，為世界和平穩定提供新保障。

2013年9月，習近平主席在哈薩克斯坦提出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倡議，得到中國中亞各國熱烈回應和積極參與。10年來，中國同中亞國家共建「一帶一路」先試先行，取得豐碩成果，中國同中亞五國在2022年提前實現700億美元貿易目標，低碳綠色合作成為中國與中亞能源合作新亮點等，在歐亞地區乃至國際社會產生重要示範效應。今年是「一帶一路」倡議提出10周年，此次峰會將有力推動「一帶一路」合作不斷深化，為全球經濟發展繁榮再添新動力。

中國與中亞合作不針對第三方，支持各國共同發展，為世界和平發展注入動力，贏得各方共鳴和廣泛支持。但正在日本召開的G7會議，卻出現挑撥區域對抗、煽動陣營對立、大搞遏制打壓的勢頭，這種霸權思維、謀求勢力範圍、大搞封閉排他「小圈子」的行為，不利地區穩定和發展。當前，世界之變、時代之變、歷史之變，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開，中亞處在聯通東西、貫穿南北的十字路口，世界需要一個穩定、繁榮、聯通的中亞，中國—中亞合作，再次彰顯加強團結、增進合作共贏方為人間正道。

肥黎質疑國安委權力 法官斥危言聳聽

判詞：港法院對國安委工作無司法管轄權 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無越權

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先後入稟申請人大釋法不影響早前獲准聘用英國律師Tim Owen的決定，又質疑國安委建議入境處拒絕Tim Owen的工作簽證申請是「越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經聆訊後，於昨日頒下判詞，其中明確指出根據基本法和國安法規定，香港法院對國安委的工作沒有司法管轄權，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也沒有越權。潘官斥黎智英一方的針對國安委權力的評論和質疑是危言聳聽，對人大釋法的解讀是完全錯誤，必須予以否定，故駁回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傳票入稟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申請人黎智英的原訴傳票和司法覆核申請，均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審理。其中，原訴傳票的被告律政司司長，而有關司法覆核的擬答辯人分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入境處處長，律政司司長則被列為有利害關係一方。潘官將兩宗入稟一併處理，且主要處理司法覆核申請。

潘官昨日頒布判詞，駁回黎智英一方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他列舉了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規定含義和適用的解釋（下稱「解釋」），逐一反駁黎智英一方的論點。

潘官在判詞中指出，根據國安法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國安委由中央直接監督和問責，其工作不受任何機關干涉，包括法院在內，有關條文亦列明，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其立法原意十分清晰。

同時，香港法院作為地方行政區域的法院，明顯在憲制上不具備處理中央政府事務事宜的資格和能力，亦無相關培訓或專業知識去處理，故香港法院被摒除對彼此的司法管轄權實屬合乎邏輯。

判詞指出，國安法第十四條禁止公開與國安委工作有關的信息，倘國安委的工作可受司法覆核，相關信息就無可避免需要公開，有違保密規定之目的。判詞強調，國安法第十四條以清晰且絕對的用語禁止法院行使司法職能的司法管轄權，規定了

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界線。綜上所述，香港特區法院對於國安委的工作並無司法管轄權。

潘官在判詞中批評黎智英一方依賴「越權原則」完全錯誤，因為國安法指明香港法院不獲賦予任何司法管轄權去處理國安委的決定，故國安法第十四條令法院失去對國安委的監督管轄權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裁定「越權原則」不適用於國安委的工作和決定，國安委的決定並無越權。

批黎方口頭陳詞列若干例子脫離現實

潘官又批評黎智英一方在口頭陳詞時，列舉出了若干非常極端但脫離現實的例子，指稱如沒有法院的「牽制」，國安委就可能「濫用權力」，任意把市民囚禁終身或充公市民資產。潘官批評這些是憑空想像及危言聳聽的評論，法庭不能接受，而黎智英一方質疑中央政府對國安委的監督和控制是否有效，也是完全沒有根據和無理，必須一律否定。

潘官認為，黎智英一方對人大釋法的解讀完全錯誤，因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顧及特區法院沒有就該問題，根據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或取得證明書的特定情況而說的，將「解釋」應用到本案，即法院沒有就Tim Owen專案認許，向行政長官提出和取得證明書，因此國安委必須判斷和決定，其決定正是在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權力範圍之內，黎智英一



◆黎智英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圖為黎智英早前涉非法集結案被押解上囚車。

資料圖片

方持相反主張的陳詞明顯錯誤。

裁定入境處處長決定無越權

潘官在判詞中裁定入境處處長的決定也沒有越權。他表示，申請人沒有提出任何分開或獨立的理據爭議處長的決定，所以必然與其挑戰國安委的決定同告失敗。根據「解釋」第一段規定，處長應當嚴格準確地執行國安委的決定，並根據國安法合法地行使其權力，履行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總括而言，有關司法覆核完全無可爭辯之處，故拒絕批出許可申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判詞要點

一、司法管轄權

1.香港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源自基本法。在憲制層面上，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其管轄權限由基本法界定

2.按立法目的來解讀基本法第二條，特區法院在香港特區獲授予的高度自治範圍內，亦只限於此範圍內，享有獨立的司法權

3.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段限制法院對國家行為的司法管轄權

4.香港國安法是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因此可對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予以規定

5.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條文及當中程序進行的立法行為，達至國安法公布成為特區法律。由於不可藉指稱國安法與基本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符為由進行覆核，特區法院沒有權力裁定國安法任何條文「違憲」或無效

6.在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下，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由基本法及香港特區法例規定，包括在適用時由載列於國安法的條文予以規定。這就是香港特區劃定法院對國安法下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憲法準則

二、國安法第十四條的實際效力

1.對國安法第十四條，要以其存在背景來理解，詮釋方法需對國安法其他相關條文以一個有連貫性的整體來作更仔細的審視

2.國安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作為一個有連貫性的整體一併解讀，立法原意十分清晰，就是國安委接受中央政府的直接監督及問責，同時其工作不受包括法院在內的任何機關干涉，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3.監督國安委的權力保留為中央政府專有。就此等屬中央政府事務的事宜，特區法院作為地方行政區域的法院，並不獲賦予任何角色或權力，因香港特區法院明顯在憲制上不具備處理此等事宜的資格及能力

4.依據恰當的詮釋，國安法並沒有授予特區法院任何對國安委在第十四條下的工作行使司法職能的司法管轄權，而第十四條以清晰且絕對的用語禁止法院這樣做

三、「越權原則」不適用

1.黎智英一方依賴越權原則是完全錯誤的，原因正如律政司代表正確指出，該原則預設假定基於適用於有關法律制度的特定憲制秩序或準則，法院對公共機構具備必須的監督管轄權，但是法律條文令法院失去了這項司法管轄權

2.黎智英一方指稱，假如國安委不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司法覆核，國安委就可能濫用權力，並舉出若干非常極端但脫離現實的例子，是完全無視國安法第十二條。這些憑空想像而危言聳聽的評論，不能接受

3.黎智英一方質疑中央政府對國安委的監督及控制是否有效，是完全沒有根據及無理的，同樣必須否定

4.國安委的決定並非越權

5.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規定含義和適用的解釋第一段規定，入境處處長的決定毫無疑問是根據國安法合法地行使其權力，履行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並非越權

資料來源：高等法院判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4男認工廈單位藏武 一人「家書」涉「港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香港警方在調查一宗爆竊案時，偵破「港獨」分子在火炭一工廈單位的武器庫，發現行山杖、煙霧餅、製造汽油彈原料、噴漆等。4名涉案男子昨日在區域法院分別承認「管有爆炸品」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共4罪。案情透露，其中一名被告被搜出寫有「港獨」信息的「家書」。法官郭啟安認為，並非每一宗條例風波案件都像本案一樣上升至「港獨」層次，而無可否認本案關於「港獨」的信息較強，將案押後至6月13日判刑。

4名被告為林冠亨（32歲、廟宇職員）、談兆衡（27歲、工程師助理）、

張子龍（34歲、商人）和吳敬賢（34歲、售貨員）。他們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林冠亨和張子龍另承認管有爆炸品和「管有物品意圖毀壞或摧毀財產」罪；張子龍另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毀壞或損壞財產」罪，「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則獲准存檔法庭。

案情指，2019年8月1日晚，警方到沙田喜利佳工業大廈調查爆竊案，其間看到被告從升降機出來，分別手持尼龍袋、紙皮箱等，遂尾隨他們至坳背灣街截查，並在其袋和箱內發現大量物品，包括行山杖、球棒、護臂、揚聲器、金屬珠、口罩、索帶、泳鏡等。

警方在其中一被告身上發現一串鎖匙，其後進入工廈單位搜查，行動中檢獲藤條、弓箭、寫有「港獨」字樣的模板、T恤等，並檢獲一些油、糖、洗衣粉、麵粉、白電油、乙醇等。專家認為這些均屬可燃材料，如製造成汽油彈，或可延長燃燒過程。

警方其後在另一工廈單位搜出11個煙霧餅、盾牌、頭盔、噴漆、雨褸、退熱貼等。炸彈專家認為，有關煙霧餅主要可製造煙霧，不會造成實際爆炸，但過度接觸或會引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警方隨後在其中一名被告寓所內發現一封題為「給各位的家書」文件，其中涉及「港獨」內容。